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68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3年6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贯彻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规范和加强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建设高水平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高校发展目标和医科大学建设目标，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充分落实用人单位选人、用人、培养人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负责本部门访学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业绩纳入组织绩效考核。

第二条 选派工作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安全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三条 优先资助入选国家、省和院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后备带头人及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第二章 访学类型

第四条 国外访学

（一）国家资助国外访学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部委

资助的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及黑龙江省教育厅等资助的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二)学院资助国外访学包括学院选派赴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学研究的访学项目。

第五条 国内访学

(一)国家资助国内访学包括国家、省级各类国内访学项目。

(二)学院资助国内访学包括学院选派赴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制药企业等开展科学研究、双师培养的访学项目。

第三章 选派条件、名额及期限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访学内容与所从事岗位及专业、学科相符，与科研方向相一致。

第七条 国家资助国内外访学条件

申请国家、省级资助国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第八条 学院资助国内外访学条件

(一)选派对象以专任教师及科研岗位人员为主，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因专业、学科发展特殊需要，可适当选派。

(二)本院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近3年绩效考核称职以上。

(三)申请国外访学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国内访学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国外访学高级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普通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后项目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国内访学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四)申请国外访学须参加 TOEFL、IELTS、WSK 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外接收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或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部结业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5 年，并通过院内出国英语水平测试；或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或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第九条 选派名额

(一)国家资助国内外访学人数以上级批复为准。

(二)学院资助国外访学人数为每年 10 名左右（含直属附属医院），学院资助国内访学人数为每年 20 名左右。每年根据培训计划及经费预算调整名额。

第十条 访学期限

(一)国外访学包括高级访问学者 3-6 个月，普通访问学者及博士后项目 12-24 个月。

(二)国内访学包括短期培训 3-6 个月，长期进修培训 6-12

个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选派：

（一）近 3 年发生教学事故或违反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有关规定。

（二）近 3 年受党纪政务处分。

（三）攻读硕博士人员在读期间。

（四）访学回校未满服务期。

（五）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

各二级单位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专家论证、公示的程序完成学院资助项目推荐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推荐工作并协助教师办理出国手续等相关事宜，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以下简称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派出前资助及签署出国前协议等工作。若有国外访学单位给予资金资助，应提前至少 1 个月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核实，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原则上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推荐，根据学院选派条件及部门实际工作需要，重点选拔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并将访学审批表及访学接收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科级以上干部须学院党委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

教师发展中心进行材料审核及资格审查,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

通过人员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确定为选派人选。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公示通过人员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六条 签订协议

访学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访学协议书。

第十七条 延期办理

国内访学不予延期。国外访学特殊需要最长延期 1 年,需在访学结束前 1 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延期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延期申请表、外方邀请函或外方延期证明。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办理延期。

第五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八条 国家资助国外访学

按照奖学金资助金额给予 1:0.5 配比。

第十九条 学院资助国外访学

根据出国访学时间、国别及访学单位实际情况,学院资助总费用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延期 1 年按首次资助的 50% 给予资助。

第二十条 国家资助国内访学

按资助项目规定执行,资助额度外发生的费用,参照学院资助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资助国内访学

根据访学时间及访学单位实际情况，学院资助总费用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二条 资助办理

国内外访学资助费用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待访学按期完成并达到相应学术业绩等要求后，一次性发放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工资待遇

访学期间，国家统发工资福利待遇照常发放，校内工资停发，回院工作后补发。教师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或特殊困难时，工资待遇另行商议。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四条 派出前管理

国外访学派出前由宣传统战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对访学人员进行政治纪律、保密纪律、组织纪律、政治安全、人身安全等出国前教育。访学人员出国前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访学邀请函、个人护照、飞机票电子账单、签证等材料，并与学院签订协议。

第二十五条 访学期间管理

访学人员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访学人员的全程管理，如实上报考勤并做好记录。访学人员所在二级单位完成出国前期实验培训，提出明确的访学目标、任务、计划。访学期间，指派专人加强与访学人员联系与沟通，时刻关心学习、生活动态。及时掌握

其在外情况并做好审核工作。访学人员须每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思想政治动态汇报、访学报告；各二级单位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审核中发现有较大问题人员，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报教师发展中心。

第二十六条 归国后管理

归国后各基层党委、总支对访学人员进行归国后教育。

第二十七条 抵达留学所在国家一个月内，及时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并主动购买人身、医疗等保险。

第二十八条 出国访学期间，访学教师须自觉遵守国家、学院和访学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凡违反纪律及管理规定者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鉴定考核

访学结束后，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学术报告，评价访学效果。考核期结束后将《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绩效考核表》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第三十条 学术业绩要求

（一）国外访学超过 12 个月项目，回院报到后 2 年内，访学人员在具有国际影响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国家级指令性科研项目 1 项。

（二）国外访学 6-12 个月项目，教学岗位专业、专业基础课教师及科研岗位人员回院报到后 2 年内，访学人员在具有国际影响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

省部级及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 1 项。教学岗位公共课教师回院报到后 2 年内，访学人员在具有国际影响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具有较大国内影响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 1 项。

（三）国外访学 3-6 个月，回院报到后 2 年内，访学人员在具有较大国内影响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 1 项。

（四）国内访学 6 个月以上项目，回院报到后 2 年内，在具有较大国内影响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代表性研究论文 1 篇。

（五）以上论文内容须与访学内容一致或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齐齐哈尔医学院，所有论文访学人员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三十一条 访学期间，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院上岗后聘任。

第三十二条 访学 6 个月以上人员的绩效考核依据接收学习单位鉴定意见，由选派单位确定考核等级。师德考核选派单位根据每月思想政治动态汇报综合给予考核。

第三十三条 国家资助国内外访学应如期访学；学院资助国内外访学原则上应在审批之日起 1 年内为有效时限，未能在有效期限内访学，取消本次访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办理离院、回院手续）。

（二）在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务处分。

（三）擅自延长国内外访学期限或逾期不归。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服务期

第三十五条 未满服务期调岗或辞职，按《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职工调配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存在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况，确有违纪事实，视情节追回访学期间支付的工资、校内津贴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学术业绩要求，视情节返还访学期间支付的工资、校内津贴等费用。

第三十八条 访学期限结束，需如期上岗。国外访学超过7个工作日、国内访学超过3个工作日未上岗工作，按规定扣发相应工资福利待遇；超过1个月，按《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条例》及齐齐哈尔医学院劳动纪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计算

国外访学1年以上人员在与学院签订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延长2年服务期；国外访学3-6个月人员在与学院签订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延长1年服务期；国内访学1年人员在与学院签订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延长1年服务期。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四十一条 直属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外访学适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院政发〔2019〕9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
1. 齐齐哈尔医学院访学申请表
 2. 齐齐哈尔医学院访学审批表
 3. 齐齐哈尔医学院国外访学延期审批表
 4.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绩效考核表

附 1:

齐齐哈尔医学院访学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请访学类型: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邮 箱				移动电话	
最后学历所学专业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			参加现工作时间		
现从事学科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请访学情况

申报国别/地区		申报学校	
申报类别	☐ 国外高级研究学者 ☐ 国外访问学者 ☐ 国外博士后项目 ☐ 省内访问学者 ☐ 国内访问学者		
访学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计划访学日期		申请访学期限	

三、外语水平

外语语种		口语水平	
阅读水平		听力水平	
参加外语考试种类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分项成绩	
其它可说明外语水平的情况			

四、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访学经历

时 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 /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五、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时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六、主要学术成果（近五年）

1. 著作/论文						
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2. 专利				
名 称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3.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名 称	时 间	项目编号	批准部门	排名及职责

4. 获得奖励情况			
名 称	时 间	等级	授奖部门

七、访学计划

申请人保证		
本人保证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推荐意见

1. 申报表内容是否属实	是	否
2. 如有不属实地方请予说明		
2. 单位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近五年教学、科研（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访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		

九、审批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师资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 2:

齐齐哈尔医学院访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及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年限	
拟学习进修的学校				拟学习进修专业			
进修起止时间				进修时限		学费	
进修经历及本人申请: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科室 部门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 部处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 处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 主管 院领导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 处 主管 院长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 3:

齐齐哈尔医学院国外访学延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及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年限	
延期进修的学校				延期进修专业			
延期起止时间				延期时限		学费	
访学延期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科室 部门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 部处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 处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 主管 院领导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 处 主管 院长 意见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 4:

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师国内外访学绩效考核表

姓 名:_____

部 门:_____

访学类型:_____

访学高校或机构:_____

访学起止时间: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的内容均是真实的，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访学高校或机构				导师姓名	
访学类型	☐ 国内访问学者 ☐ 国外访问学者		访学性质	☐ 科研提升	
访学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二、访学计划

(访问学习的目的、内容及要求)

三、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及水平、研究成果的意义；比照访学计划（如有变动，须说明），分析超过或未达到预定目标、进度和研究内容的原因；在此期间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改进研究工作的设想、建议；访学高校或机构考核结果及导师考核评价等】

四、学术业绩完成情况

五、考核意见

所属部门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发展 中心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